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5]年金保险 02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的犹豫期为 10 日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请您注意 5.1
- ❖ 本合同收取资产管理费，请您注意 5.5
- ❖ 本合同收取其他相关费用，请您注意 6.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5.1 投资账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投资账户管理	9.1 年龄错误
1.3 投保年龄	5.3 投资账户评估	9.2 合同内容变更
1.4 犹豫期	5.4 投资单位价格	9.3 联系方式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5 资产管理费	9.4 争议处理
2.1 保险期间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10. 释义
2.2 保险责任	5.7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账户领取	10.1 保单年度
3. 保险金的申请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1 受益人	6.1 保单账户	10.3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保单账户价值	10.4 元
3.3 保险金申请	6.3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10.5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6.4 费用收取	10.6 申请日对应日
3.5 宣告死亡处理	7. 合同解除	10.7 情形复杂
3.6 诉讼时效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8 交易
4. 保险费的支付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9 现金价值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简称“e 财富”。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至 7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若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建立保单账户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收取的各项费用。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建立保单账户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年度起，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当时保单账户价值指申请日或**申请日对应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当保单账户价值低于 1000 元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为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保险条款“3.3 保险金申请”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

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和不定期不定额追加的方式支付。
- (1) 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趸交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由您在犹豫期后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
- 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每次不低于 1000 元。我们有权调整上述追加保险费支付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 5.1 投资账户 指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每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管理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合并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投资账户价值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 5.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

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5.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人民币元小数点后4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卖出价=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买入价=投资单位价值×(1+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0%，我们有权对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 5.5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目前本合同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须在评估日我们受理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才适用该评估日，我们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评估交易日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 5.7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领取 若由于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10%，我们可限制接受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
在该资产评估日，可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限制在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10%，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领取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 6.1 保单账户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根据您投保时的选择为您建立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6.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

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 6.3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保险费将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进入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我们将您支付的每一笔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保险费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 6.4 费用收取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进入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目前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本合同的退保费用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
-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及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您每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目前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最低金额标准进行调整。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本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我们接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我们收到部分领取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后的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本合同的部分领取费用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和年金受益人累计已申请领取的年金）。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10. 释义

- | | | |
|------|----------|---|
| 10.1 | 保单年度 |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0.2 |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3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0.4 | 元 | 本合同所指的“元”均指人民币。 |
| 10.5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 10.6 | 申请日对应日 | 指本合同年金申请日在申请年金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申请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7 | 情形复杂 |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 10.8 | 交易 | 本合同所定义的交易是指由于保险费的支付、追加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年金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解除合同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 10.9 | 现金价值 | 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投资账户说明书

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我公司为“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配备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盈一号”），账户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本账户作为类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的定位，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账户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投资账户资产的稳健增值。本账户适合中低风险偏好但具有一定收益要求的投资者，或者作为理财工具，在客户做资产配置时使用。

二、投资策略

本账户以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投资为主，将在给定的投资范围内，基于考察宏观经济数据、货币和财政政策走向、市场短期资金面和流动性状况、各类资产估值水平和固定收益市场情况并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分散风险，精选各类投资工具，对账户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在做好分析、确认账户现金流状况的前提下，进行账户的资产匹配、流动性管理、部分资产错配工作，并根据账户实际运行情况，调节账户杠杆水平，使用好非标工具，使得账户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增值的账户管理目标。

三、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以下标的：

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未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四、投资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至 95%，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至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六、账户估值方法

本账户实行 T+1 日估值，即在 T+1 日完成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净资产核算。具体的估值方法如下：

估值遵从三层级顺序原则，公允价值层级划分为：第一层级，根据活跃市场中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报价，公允价值基于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直接（如价格）或间接（如价格衍生）可观察的参数；第三层级，选择使用非基于可观察市场参数的估值数据（不可观察数据）对资产或负债进行估值。

确定公允价值的顺序为：如果能获取一个以上层级的信息，应当首选第一层级的信息，次选第二层级的信息。前两个层级的信息都不具备，方可考虑采用第三层级的信息用于投资资产估值。具体应用为：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和投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

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或者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市场报价中包含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的，应以减去应收项目后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投资资产初始确认当日开始估值，终止确认当日停止估值。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七、流动性管理方案

我们将根据退保手续费水平、账户实际发生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情况、对未来账户的流动性预期等因素，制定账户整体的流动性管理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负债久期、额度的估算、月度现金流状况、资产匹配情况、资产错配情况、流动性资产配置计划和比例、账户回购和杠杆情况以及按日制定备付金额度等，并建立账户遇到短期流动性压力的相应预案，以应对账户长、短期的流动性管理。

账户的流动性管理原则是：常规情况下，尽量以当日备付金余额（账户内除去应付账款、税金等的可用现金资产）应对可能发生的净赎回，当日的备付金余额根据账户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短期的流动性管理预案基本原则是：如果当日备付金不足，我们首先将对流动性资产进行处置，以应对第二日不足的部分；如果两者都还不够，我们将使用部分固定收益资产进行回购操作进行应对；如果回购操作后，现金依旧不足，我们将在当日处置部分流动性稍好的其它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果遇到依旧无法兑付当期赎回的情况，我们将启动流动性管理紧急预案，首先满足客户的退保需求，然后通过资产交易，在三日内补足账户内的备付金数值。

八、主要投资风险

流动性风险：因账户内投资资产流动性不足无法应付短期客户部分退保或全额退保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固定收益市场的价格、收益率和短期融资成本，从而影响账户内资产的估值和收益率水平。

通货膨胀风险：账户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账户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信用风险：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非标资产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账户资产损失。

九、资产托管情况

我司将对稳盈一号投资账户的所有资产进行托管，同时选取的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我们要求托管机构每日提供账户交易明细、估值核算、资金余额等数据进行估值、对账、查询。

十、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投资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其它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可能会发生部分的现金转移。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均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一、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目前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